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34 号

案件性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  
被处罚人姓名 赵正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01 月 05 日  
身份证号码 532427197901 工作单位 昆明正大养鸡场  
现住址 县街街道办事处县街村委会小红祥村小组

经依法查明，2023 年 3 月 30 日，你在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县街村委会小红祥村小组昆明正大养鸡场鸡舍及道路周边清理和铲除杂草时，因吸烟乱丢烟头，不慎引燃林地杂草，风大未及时扑灭，火势蔓延引发森林火灾。其行为构成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十七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限期更新造林（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更新造林）；
- 2.罚款人民币 3000 元(叁仟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